

# 山东省教育厅

##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43 号

菏泽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菏泽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菏泽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8月25日

# 菏泽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一部分中，“菏泽学院的前身是创建于1949年的冀鲁豫区第二师范学校”修改为“菏泽学院位于中国牡丹之都——山东省菏泽市。学校的前身是创建于1949年的冀鲁豫区第二师范学校”

**第二条** 章程序言第二部分，“学校立足实际，面向未来，以“修德、笃学、求是、创新”为校训，以“崇实尚义，励学图强”为校风，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应用型、地方性、开放式”的办学定位，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综合性大学。”修改为“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实际，面向未来，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修德、笃学、求是、创新”为校训，以“崇实尚义，励学图强”为校风，坚持“应用型、地方性、开放式”的办学定位，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之路，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三条** 章程第四条第一款，“学校是实施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学校是实施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增加第三款为“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二) 在人员控制总量内, 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 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 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

(五)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 制定招生方案, 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六) 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 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 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 支配科研经费;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四条** 章程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依法治校; 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为国家、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与科技支持。”修改为“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坚持立德树人,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章程第八条中, 第一款“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菏泽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坚持党委领

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修改为“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菏泽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第三款“学校实行校系（院）两级管理。”修改为“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六条** 章程第九条中，“学校的根本任务是人才培养”修改为“学校的中心任务是人才培养”。

**第七条** 章程第十条中，“学校发挥人才、科技、智力优势，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推进知识创新和文化遗产”修改为“学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遗产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

**第八条** 章程第十一条中，“发挥大学文化的育人功能和社会引领作用。”修改为“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九条** 章程第十七条，“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教育活动的主体。”修改为“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教育活动的主体。”

**第十条** 章程第二十二条中，“为学生提供思想指导、学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和就业创业指导。”修改为“为学生提供思想引导、学业指导、生活开导、心理疏导和职业生涯规划辅导。”

**第十一条** 章程第二十六条，“学校教职工是指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居于主导地位。”修改为“学校教职工是指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居于主导地位。”

**第十二条** 章程第二十八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二）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珍视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自觉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提高文化修养，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五）积极开展科学研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术规范；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聘用（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修改为“（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四）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五）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

奉献社会；

（六）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七）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修改为“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

第二款中，学校党委履行职责中，“（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修改为“（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修改为“（七）加强对各基层党组织的领导，”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修改为“（九）领导学校工会、妇委会、共青团、

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四条** 章程第三十八条中，“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修改为“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履行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职责”。

**第十五条** 章程第三十九条，“中国共产党菏泽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中国共产党菏泽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十六条** 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修改为“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第二款，“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修改为“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成员包括校长、副校长、纪委书记（省

派监察专员)、党委(院长)办公室主任。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

**第十七条** 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学术委员会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修改为“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十八条** 章程第五十二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学校民主办学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校长工作报告, 对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报告及其他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

(五) 审议学校上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 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职权。”修改为

“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 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 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 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 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 听取学校本届(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 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十九条** 章程第五十三条, “学校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民主管理和监督中的作用, 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办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修改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由主席团主席主持, 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 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职权中“(一) 制定、修改学生代表大会章程, 并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 审议和通过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 讨论和决定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四) 审议和通过学生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五)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成员;

(六) 讨论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修改为“(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 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章程第五十七条中，“依照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修改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规定开展活动，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二十二条** 章程第五十八条中，“系（含二级学院，下同）、分校区、教研部等是学校设置的教学科研机构”修改为“二级学院、分校等是学校设置的教学科研机构”。

**第二十三条** 章程第五十九条中，“系履行下列职责”修改为“二级学院履行下列职责”

**第二十四条** 章程第六十条中，“系党总支履行下列职责”修改为“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履行下列职责”。

第三项，“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修改为“加

强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章程第六十一条中，“系主任（含二级学院院长，下同）履行下列职责”修改为“二级学院院长履行下列职责”。

**第二十六条** 章程第六十二条，“系党总支书记主持党总支全面工作，系主任主持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行政管理工作。副书记、副主任按照职责分工，协助书记、主任开展工作。”修改为“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主持党委（党总支）全面工作，二级学院院长主持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行政管理工作。副书记、副院长按照职责分工，协助书记、院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章程第六十三条，“系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具有最高决策权；党政联席会议由党总支书记、主任、党总支副书记、副主任等人员组成，根据议题内容由党总支书记或主任主持。”修改为“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党政联席会议由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等人员组成，根据议题内容由党委（党总支）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二十八条** 章程第六十四条，“分校区、教研部等机构，参照系制度执行。”修改为“分校等机构，参照二级学院制度执行。”

**第二十九条** 章程第六十五条，“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修改

为：“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十条** 章程第六十七条最后一句，“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修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一条** 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学校依法设立校友总会。校友总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非营利社会组织，主要职责是通过联络校友、凝聚校友和服务校友，促进学校和校友共同发展。”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

第二款，“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修改为“校友总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开展活动。”

**第三十二条** 章程第八十二条，“旗面正中是中英文校名。”修改为“旗面正中是校徽、中英文校名。”

**第三十三条** 章程第八十五条，“校庆日为每年的公历4月26日。”修改为“校庆日为4月26日。”

**第三十四条** 章程第八十六条，增加第二款为：“学校指定专门机构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